

安徽省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安徽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

皖政〔2015〕24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做好征地补偿工作，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规定和各地经济发展状况，现将调整后的《安徽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和《安徽省征地统一年产值及补偿标准》（简称新征地补偿标准）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15年3月1日起，本省行政区域内征收集体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均按新征地补偿标准执行。建设用地位于同一年产值或区片综合地价区域的，征地补偿水平要保持一致，做到征地补偿同地同价。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标准，按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各市、县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对特殊地类提高征地补偿标准。

二、使用国有农（林、牧、渔）场土地，参照农（林、牧、渔）场所在乡（镇、街道）的区域（区片）征地补偿标准执行，农（林、牧、渔）场周边有多个区域（区片）的，按周边区域（区片）的最高标准执行。

三、各市、县人民政府要切实做好新旧征地补偿标准的衔接工作，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妥善解决实施过程中的有关问题，确保新征地补偿标准顺利实施。新征地补偿标准施行前已依法获得征地批准，且市、县人民政府已制定并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补偿标准按照公告确定的标准执行；未制定或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且未实施征地的，按新征地补偿标准执行。

四、各市、县征地补偿标准，由省人民政府统一制订，并根据国家规定和各地经济发展状况适时调整。各市人民政府应根据本地经济发展水平和实际情况，调整被征收土地上的房屋、其他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报省国土资源厅备案后执行，调整周期与征地补偿标准调整周期相同。

五、新征地补偿标准由省国土资源厅负责解释。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15年2月28日

宿州市征地统一年产值及补偿标准

地区	编号	区域 行政区域范围	统一年产 值标准 (元/亩)	农用地			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	
				土地补 偿倍数	安置补 助倍数	征地补偿 标准 (元/亩)	土地补 偿倍数	安置补 助倍数
宿州市 埇桥区	I	三八街道、三里湾街道、东关街道、北关街道、南关街道、埇桥街 道、城东街道、汴河街道、沱河街道、西二铺乡、西关街道、道东 街道。	1800	9	16.5	45900	5	8
	II	大店镇、夹沟镇、朱仙庄镇、桃园镇、祁县镇、符离镇、芦岭镇、 苗安乡、蒿沟乡、西寺坡镇、顺河乡、灰古镇。	1770	7	16	40710	5	7
	III	大营镇、支河乡、时村镇、曹村镇、杨庄乡、栏杆镇、桃沟乡、永 安镇、永镇乡、褚兰镇、解集乡。	1700	7	15	37400	5	6
砀山县	I	砀城镇北郊村、李屯村、金山社区（原屈楼村、郭庄村）、中原社 区、杨楼村、北城社区、土山村、双里庙村、侯楼村、西城社区、 东城社区、古城社区（原毛李庄村、毛油坊村、阚油坊村）、惠民 社区（原五里庙村、曹楼村）、科技社区（原冯元村）、陇海新 村、道南东村、道南西村、关帝庙镇孟饭棚村，赵屯镇薛口村。	2550	6	12	45900	3	6
	II	其他地区。	2120	6	12	38160	3	6
萧县	I	龙城镇、白土镇、官桥镇、庄里乡、永堍镇、圣泉乡、丁里镇、杜 楼镇。	1800	7	15	39600	5	6
	II	黄口镇、新庄镇、闫集镇、杨楼镇、刘套镇、马井镇、王寨镇、赵 庄镇、张庄寨、祖楼镇、酒店乡、石林乡、孙圩子乡、大屯镇、青 龙镇。	1700	7	15	37400	5	6

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宿州市被征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征地补偿工作，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推动我市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安徽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皖政〔2015〕24号）等有关规定，现将各县、区政府调整后的被征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予以公布，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埇桥区被征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2. 灵璧县被征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3. 泗县被征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4. 萧县被征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5. 砀山县被征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附件 1

埇桥区被征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一、居住房屋及附着物补偿标准

(一) 拆迁房屋重置价格参照表

类别	等级	结构设备	重置价 (元/m ²)
框 架		梁柱承重, 现浇屋面, 铝塑门窗, 高级粉刷, 水电卫齐全。	880
砖 混	一	240砖墙, 钢筋混凝土梁承重, 层层设置圈梁和构造柱, 现浇屋面, 铝塑门窗, 高级粉刷, 水电卫齐全。	750
	二	240砖墙承重, 设置圈梁或构造柱, 多孔板屋面, 标准木门窗一玻一纱, 中级粉刷, 水电卫齐全。	700
	三	240或180砖墙或土墙, 无圈梁或构造柱, 预制水泥桁条, 简易屋面, 非标准门窗, 普通粉刷, 水电齐全。	640
砖 木	一	240砖墙, 瓦屋面, 木桁条, 标准门窗, 水泥地坪, 水电卫齐全, 外墙粉刷。	640
	二	240或180砖墙, 瓦屋面, 木桁条或预制桁条, 标准门窗, 水泥地坪, 水电齐全, 清水墙。	590
	三	240或180砖墙或土墙, 简易屋面, 非标准门窗, 水电齐全。	530
其他结构 房 屋		低于砖木三等以下的标准房屋。	470
厂房 仓库	砖混	砖混结构, 净高4m以上(含4m)、空心板顶、砖墙	610
	结构	砖混结构, 净高4m以上(含4m)、石棉瓦顶、砖墙	500
房 基		有砖石基础, 有钢筋砼圈梁	110
		有砖石基础, 无圈梁	72

注: 以上价格是指各类标准层(檐)高(2.8米-3.0米)房屋的重置价格。

(二) 房屋拆迁补偿补偿标准

1. 搬迁补助费：按被拆迁房屋合法建筑面积6元 / 平方米·月计算。

2. 临时安置补助费：按被拆迁房屋合法建筑面积6元 / 平方米·月计算。

3. 实行产权调换的非住宅房屋停产、停业补偿费：(1) 商业用房：按被拆迁房屋建筑面积15—30元 / 平方米·月计算；(2) 工业、仓储用房：按被拆迁房屋建筑面积10元 / 平方米·月计算。

(三) 各类附属物补偿价格参照表

名 称			单位	单价 (元)	备 注
空 调	柜 式		台	240	移装补助费
	分体式		台	150	
	窗 式		台	60	
热水器	太阳能		台	100	移装补助费
	电 能		台	100	
电 话			部		移装补助费 (按相关部门资费 标准执行)
有线电视			户		
水 表			个		
电 表			个		
室外地坪	水 泥		m ²	40	
	砖 石		m ²	25	
院 墙	砖 混		m ²	45	
	砖 石		m ²	30	
	土砖土石		m ²	15	
	院墙 大门	木制	樁		
		铁制	樁		

名 称		单位	单价 (元)	备 注
其 他	门 楼	个	200 - 300	
	水 池	个	60	
	沼气池 (水泥)	个	2000	
	手压水井	台	400	
	遮阳棚	个	35	
	金属栏杆	m	50 - 80	

(四) 各类装潢补偿价格参照表

名 称		单位	单价 (元)	备 注
室内地坪	水磨石地坪	m ²	30 - 80	各类水磨石地坪
	地板砖	m ²	40 - 100	各类地板砖地面
	花岗岩	m ²	80 - 150	
	大理石	m ²	50 - 150	
	木地板	m ²	60 - 120	各类木地板地面
门 窗	门窗护角	m	35	
	包门 (双面)	m	150	
	双层窗	m ²	160	不属房屋本身
	防盗门	樘	450	
	防盗窗	m ²	50	
墙 面	墙面砖	m ²	40 - 80	含外墙面砖
	墙布、喷塑	m ²	10 - 20	含墙纸
	木墙裙	m ²	40 - 80	
	无法移动固定墙柜	m ²	300	双面增加 50%
吊 顶	墙纸天棚	间	40	
	扣板、石膏	m ²	20 - 40	硬质天棚
	纤维板、灰板条	m ²	20	
	三合板	m ²	40	硬质天棚

注：1. 具体补偿价格根据装潢使用年限折旧计算；

2. 同时适用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

3. 本表未涉及的装潢，参照表格执行；不能参照的，另行商定。

(五) 房屋装潢折旧参照标准

1. 商业用房及其他非住宅装潢折旧标准

(1) 装潢使用在 1 年以内的给予 80% 的补偿。

(2) 装潢使用在 1 年以上 3 年以内的给予 70% 的补偿。

(3) 装潢使用在 3 年以上 5 年以内的给予 50% 的补偿。

(4) 装潢使用在 5 年以上 8 年以内的给予 30% 的补偿。

(5) 装潢使用在 8 年以上的给予 10% 的补偿。

2. 住宅装潢折旧标准

(1) 装潢使用在 1 年以内的给予 90% 的补偿。

(2) 装潢使用在 1 年以上 3 年以内的给予 80% 的补偿。

(3) 装潢使用在 3 年以上 5 年以内的给予 70% 的补偿。

(4) 装潢使用在 5 年以上 8 年以内的给予 50% 的补偿。

(5) 装潢使用在 8 年以上的给予 30% 的补偿。

(六) 非居住房屋及附属物

1. 征收土地过程中，对非居住房屋以及附属物按重置价格予以补偿。

2. 非居住房屋及附属物的补偿标准根据下列建筑物的结构标准进行计算。

(1) 标准猪、鸡、鸭、狗舍

砖木结构平房，檐高 2.2 米左右(檐高浮动范围为 ± 20 厘米)，墙体为二四墙，清水外墙，水泥抹灰内墙，室内水泥地面，木苇顶，挂瓦屋顶，木门窗，无上下圈梁。圈栏墙为单砖(一二墙)，

高 1.0 米左右，水泥内外壁，简易供电、供水。

(2) 简易猪舍

简易结构棚房，檐高 1.8 米左右（檐高浮动范围为 ± 20 厘米），墙体为二四墙，清水内外墙，室内水泥地面，石棉瓦坡屋顶，木门窗，简易供电、供水。

(3) 简易鸡房、鸭房

简易结构，檐高 1.2 米左右（檐高浮动范围为 ± 20 厘米），墙体为二四墙，清水内外墙，砖地面，石棉瓦或木板屋顶，木门窗。

(4) 羊舍

檐高 1.8 米左右（檐高浮动范围为 ± 20 厘米），三面清水砖墙，石棉瓦顶棚，内部水泥地面。

(5) 简易牛棚

石棉瓦顶，高 3 米，水泥地面。

(6) 简屋

简易结构，檐高 2.0 米左右（檐高浮动范围为 ± 20 厘米），墙体为二四墙，清水内外墙，平砖或土地面，石棉瓦顶，无供电、供水。

(7) 厕所

砖混结构，檐高 2.5 米左右（檐高浮动范围为 ± 20 厘米），墙体为二四墙，水泥外墙；内部半墙瓷砖，水泥地面，预制板顶，无供电、供水，配有化粪池。

(8) 简易厕所

砖木结构，檐高 2.0 米左右（檐高浮动范围为 ± 20 厘米），墙体为二四墙，外墙清水，内墙水泥抹灰，水泥地面，石棉瓦顶。

(9)温室、大棚

普通温室：温室坐北朝南，后墙和东西山墙为砖墙外包土坯墙，高约 2.5 米，内部混凝土立柱，覆盖材料为单层无滴塑料薄膜，外层保温材料为草毡。

钢骨架（复合材料骨架）塑料大棚：拱形，高约 2 米，内部钢架或复合材料骨架，覆盖材料为单层无滴塑料薄膜。

竹木塑料大棚：拱形，高约 2 米，内部竹竿骨架，覆盖材料为单层无滴塑料薄膜。

(10)围墙

包括：水泥抹灰砖墙、清水砖墙、土坯墙。

(11)场地

包括：泥结碎石、素混凝土（200 毫米）、砖地面（立砖）、砖地面（平砖）。

(12)道路

包括：泥结碎石道路、素混凝土道路（200 毫米）、煤矸石道路（100 毫米）、沥青道路（1 层灰土，40-60 毫米沥青灌入式砂，10-20 毫米沥青面层）。

序号	分类	名称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	----	----	----	-------	----

1	非居住房屋	标准猪、鸡、鸭、狗舍	m ²	300 - 400	
		简易猪、牛、羊、鸡、鸭、狗舍	m ²	100 - 200	
		简屋	m ²	180 - 300	
		简易钢结构、彩钢瓦	m ²	100 - 150	
		厕所	m ²	200 - 300	
		简易厕所	个	100	
2	温室、大棚	普通温室	m ²	20 - 40	
		钢骨架（复合材料骨架）塑料大棚	m ²	10 - 25	自行拆除
		竹木塑料大棚	m ²	5 - 8	自行拆除
3	场 地	泥结碎石	m ²	15 - 17	
		素混凝土	m ²	35 - 45	
		砖地面（立砖）	m ²	20 - 30	
		砖地面（平砖）	m ²	10 - 20	
4	道 路	泥结碎石道路	m ²	10 - 20	
		素混凝土道路	m ²	45 - 60	
		煤矸石道路	m ²	7 - 10	
		沥青道路	m ²	60 - 80	
5	坟 墓	土坟单棺	座	700	
		土坟多棺	座	1000	
		砖石、混凝土墓	座	1200 - 2000	

二、非居住房屋及附属物补偿标准表

三、农田水利、电力设施补偿标准

序号	分类	名称	规格	单位	单价(元)
1	明沟、渠	浆砌石块	明沟横截面为梯形,沟渠上口宽度为2米,深1.5米,沟底边宽1米,沿明沟内表面砌20厘米厚片石。	m	100-150
		砖砌明沟	明沟横截面为梯形,沟渠上口宽度为2米,深1米,沟底边宽1米,沿明沟内表面砌24砖、抹水泥砂浆。	m	80-120
		混凝土预制块	厚度5cm-8cm	m ²	30-40
2	井	机井	深≥25米	眼	3000
		机井	深<25米	m	100
		砖井	Φ≥30cm	m	80
		砖井	Φ<30cm	m	50
		小口井	深≥15米	眼	450
		小口井	深<15米	m	30
		手拉井		眼	200
3	涵洞	盖板涵	跨径1.2米以下,无涵管,底面铺0.5米厚毛石,毛石面上做0.2米厚混凝土,两侧砌0.4米厚毛石墙。	m ²	180-240
		拱涵	跨径1.2米以下,涵管直径<1.2米,下铺0.5米厚毛石,毛石面上做0.2米厚混凝土,两侧砌0.4米厚毛石墙。	m ²	220-260
4	涵管	大涵管	直径≥1米	m	120
		小涵管	直径<1米	m	70
5	电杆	木杆、水泥杆		m	30-40
		水泥行条		m	15

- 注: 1. 对在特殊地质构造(如岩石)地区打凿的机井,按照水利部门相关规定和行业标准给予补偿;
2. 对变压器,按照电力部门相关规定和行业标准给予补偿;电力、通讯设施类,继续利用的按迁建费用补偿,废弃的设施不予补偿;
3. 桥以及大型涵洞、电力排灌站、石油管道进行评估补偿。

四、树木移栽补偿标准

序号	分类	名称	规格	单位	单价 (元)
1	明沟、渠	浆砌石块	明沟横截面为梯形,沟渠上口宽度为 2 米,深 1.5 米,沟底边宽 1 米,沿明沟内表面砌 20 厘米厚片石。	m	100-150
		砖砌明沟	明沟横截面为梯形,沟渠上口宽度为 2 米,深 1 米,沟底边宽 1 米,沿明沟内表面砌 24 砖、抹水泥砂浆。	m	80-120
		混凝土预制块	厚度 5cm-8cm	m ²	30-40
2	井	机井	深≥25 米	眼	3000
		机井	深<25 米	m	100
		砖井	Φ≥30cm	m	80
		砖井	Φ<30cm	m	50
		小口井	深≥15 米	眼	450
		小口井	深<15 米	m	30
		手拉井		眼	200
3	涵洞	盖板涵	跨径 1.2 米以下,无涵管,底面铺 0.5 米厚毛石,毛石面上做 0.2 米厚混凝土,两侧砌 0.4 米厚毛石墙。	m ²	180-240
		拱涵	跨径 1.2 米以下,涵管直径<1.2 米,下铺 0.5 米厚毛石,毛石面上做 0.2 米厚混凝土,两侧砌 0.4 米厚毛石墙。	m ²	220-260
4	涵管	大涵管	直径≥1 米	m	120
		小涵管	直径<1 米	m	70
5	电杆	木杆、水泥杆		m	30-40
		水泥行条		m	15

- 注: 1. 对在特殊地质构造(如岩石)地区打凿的机井,按照水利部门相关规定和行业标准给予补偿;
2. 对变压器,按照电力部门相关规定和行业标准给予补偿;电力、通讯设施类,继续利用的按迁建费用补偿,废弃的设施不予补偿;
3. 桥以及大型涵洞、电力排灌站、石油管道进行评估补偿。

四、树木移栽补偿标准

类 别	规 模	补偿标准 (元)
家禽类	< 30 只	不予补偿
	300 只 - 200 只	300
	> 200 只	500
家畜类	< 10 头	不予补偿
	10 头 - 50 头	200
	50 头 - 200 头	500
	> 200 头	1000

附件 2